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徐燕羚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ling12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95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20095098_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年度「閱讀專題報告競賽」實施計畫之決審
成績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桃園國中）112年9
月20日桃國教字第11200070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決審結果如下：

(一)第一名：中壢國中—「從細微改變開始—國中生的習慣
養成」。

(二)第二名：

1、中壢國中—「分辨真假新聞，探究防範假新聞流竄的
方法」。

2、龍潭國中—「詐騙，是陷入童話世界嗎」。

(三)第三名：

1、中壢國中—「城與鄉·不平等的醫療差距」。

2、同德國中—「穿越隱形的高牆—從《像我一樣黑》淺
談美國種族歧視的變與不變」。

教務處 112/09/28 12:00



1120007838

有附件



3、大成國中—「用接納的雙手，相攜前行」。

(四)佳作：

1、桃園國中—「隱形的階梯—我們的顏色」。

2、青溪國中—「『浪』愛傳出去~找到幸福的旅程」。

3、大華中學—「數位密碼---窺探全民公敵的世界」。

4、東興國中—「從建構窺看歷史與人性的濾鏡」。

5、平鎮國中—「無家者社工的危機與轉機--從這本書談起」。

6、龍潭國中—「不一樣，就是我們的力量—青少年在人際間的自我認同」。

三、本案前2名獲獎團隊之指導教師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核敘指導教師第一名嘉獎2次，第二名嘉獎1次，第三名及佳作獎狀1張，獲獎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自行核布；獎狀及圖書禮券部分，請獲獎學校自行派員於112年10月16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期間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至桃園國中教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2號，電話：03-3358282分機221）簽領，由各校代為轉頒。

四、檢附旨揭獲獎及敘獎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中部)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



園國民中學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除外)(含附件)

2023/09/28
11:58:04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